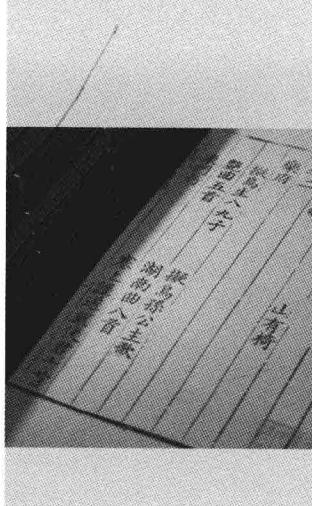


中国古代文论 纲目体系论

林衡勋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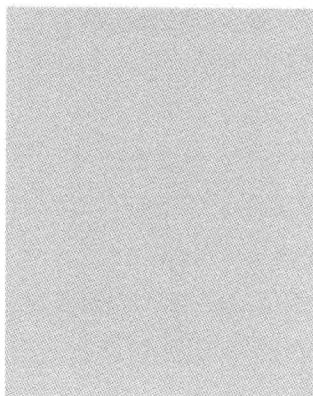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古代文论 纲目体系论

林衡勋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文论纲目体系论 / 林衡勋著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7-5161-5105-1

I. ①中… II. ①林… III. ①中国文学—古代文论 IV. ①I20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2562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凤

责任校对 胡新芳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34.5

插 页 2

字 数 564 千字

定 价 8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古代文论纲目体系研究》
(立项批准号: 07BZW003) 的最终成果

序论

中西文论之大别：逻辑体系与纲目形态

劳承万

一 中西文论形态之大别

中西文化是异质文化，西方旨在丰衣足食的“造物塑型”，中土旨在“德性仁心”之开发与“执中”。何谓“造物塑型”？黑格尔在其《历史哲学》一书中，所言称的希腊精神是也；即雕刻家把石头雕成艺术品之三联式。何谓“德性仁心”？即《尚书·大禹谟》中所言称之中国文化之总纲：“正德利用厚生”是也（盘古开天，浑身都是贡献；大禹治水，三过其门而不入；周公“制礼作乐”以治世。“正德”是总纲，“利用、厚生”是目；三者贯通一气，即为“德性仁心”）。前者是向外之逐物文化，以因果律为主轴，且运用逻辑数理功能为手段成就其科学、哲学与艺术，故常有“逻辑体系”的呈现；后者是向内之心性文化，沿着“危—微—精—一”之十六字心诀，达乎“允执其中”之终极目的。在实践行为中，以德性仁心为主轴，十字打开为孟子的“仁—义—礼—智”四端说以网罗中土全幅文化。德性仁心是总纲，其下之仁义礼智则是目（推进一步，若仁义礼智是纲，其下之分属则是目。层层衔接相推，成为一网状结构），此曰“纲目形态”。中土因为缺乏“逻辑·数理”手段，故不可能有什么“逻辑体系”的诞生，故其文化生命只在纲目形态中。

这是中西异质文化最为重要的区别，即“逻辑体系”与“纲目形态”之迥然区分。近百年来，西学东渐，国人混而不辨，在学科形态上，照搬照套不遗余力，从不反省己之误入歧途。梁启超在20世纪初便早有醒悟，曰：“于今日泰西通行诸学科中，为中国所固有者，唯史学。”（《中

国之旧史学》)即除了史学之外,诸如哲学、美学、文艺学、艺术学、语法学等(即“××学”模式,皆属此类),均是舶来品。此等西学形态之“东渐”,对中土文化之影响深远。

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王元化在广州召开的全国高校文艺理论研究会上的发言就指出:中西文化(美学)属两种类型:一是黑格尔的逻辑体系(“体现了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萌芽状态向成熟状态发展的进程,形成了环环相扣的逻辑链锁”);一是刘勰的纲目体系(“全书的体系有一个特点颇值得注意,这就是纲和目的关系。刘勰采取了以纲统目、纲举目张的办法”,以“原道、征圣、宗经为骨干,创立了道—圣—文这样一个体系”)。^①王元化先生提出的西方之“逻辑体系”与中土之“纲目体系”之区别,应该说是中国学人近百年来的一种卓识。王说至今又有三十余年了,却“曲高而和者寡”。后来,到90年代中期,季羡林先生目睹由西化而趋奴化,也急得不可耐烦了,大声疾呼:中国的美学、文艺学、语法学、文学史、中国通史等,必须推倒重来。他在《我的学术总结》长文中,作了深刻的反思与回顾。他认为失败的根本原因在于:学人们之中西文化观念相混,以西化中,“贾桂思想”太重,成了西化的奴隶(文章太长,恕不引文。这是一篇当代学人不可不读的血泪之文)^②。季氏之疾呼至今也十多年了,亦似无甚反应。季氏尤其针砭了当代之汉语语法学,这是典型的奴化之学,其次是美学、文艺学,“美学必须彻底转型,决不能小打小闹,修修补补,而必须大破大立,另起炉灶”;“中国文艺理论……之所以在国际上失语,一部分原因是欧洲中心主义还在作祟,一部分是我们自己的腰板挺不直,被外国那一些五花八门的‘理论’弄昏了头脑”^③。由于中土文化之生命元气挺立不起来,则必然成为西方文化的奴隶。季先生涉足中外几十年积其一生之经验教训,足可为鉴矣。

面对中西之异而“知己知彼”,才能“百战不殆”。唯有对中西思维方式有深入的了悟和比较,才能真正确立中国文论之纲目形态。此是本书之题旨。

^① 王元化:《文学沉思录》,上海文艺出版社1983年版,第4—7页。

^② 季羡林:《牛棚杂忆·我的学术总结》,作家出版社2009年版,第194—199页。

^③ 同上书,第198—199页。

二 何谓“逻辑体系”与数理·逻辑思维方式

习俗的看法是：凡体系都必是逻辑的，否则体系难以构成，同时也难以具有“合理”性与有序性。凡合理的、有序的，便是逻辑的；只有逻辑的才能排除邪门歪道的瞎说一气。因而人们也以此来定义中国古代文化之形态、性质，诸如“中国哲学逻辑结构论”“中国哲学之逻辑发展”“宋明理学范畴体系论”“中国文论范畴体系论”等，似乎中国文化一旦能挨上“逻辑结构—范畴体系”，即能自满自足，显出无限的辉煌。对于这些基本概念，必须弄得一清二楚才行，囫囵吞枣是绝对不行的。

我们先看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一书中对“逻辑结构—范畴体系”等的具体规定及其框架：“正如从简单范畴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群一样，从群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系列，从系列辩证运动中又产生整个体系”（A），“把这个方法运用到政治经济学的范畴上面，就会得出政治经济学的逻辑学（B）和形而上学（C），换句话说，就会把人所共知的经济范畴翻译成人们不大知道的语言，这种语言使人觉得这些范畴似乎是刚从充满纯粹理性的头脑中产生的（C），好像这些范畴单凭辩证运动才互相产生、互相联系、互相交织（B）。请读者不要害怕这个形而上学以及它那一大堆范畴、群、系列和体系”。

上面引文中的 A 列（简单范畴—群—系列—一体系），是因果律·逻辑推演律之主轴。B 点与 C 点，是 A 列推演的两大成果（逻辑学/形而上学）。逻辑学，体现为一连串的层层推进的“辩证运动”；形而上学，则由纯粹理性提升、抽象而来。以图 1 示之，即为三个相关系列：



图 1

由上图不难看出，西方文化中的所谓“逻辑结构体”，实由 ABC 三个横列构成，A 轴是运演的主轴，B 轴是“辩证运动”的结果，C 轴是

“纯粹理性”的形上抽象。故西方文化中的“范畴体系—逻辑学—纯粹理性”，是层次有别但又互为一体的逻辑结构（三者相关但又有区别）。“简单范畴”，是逻辑起点；“逻辑结构体—逻辑学—形而上学”，是一体二面的逻辑终结。故凡是缺少 A 列四个环节的“辩证运动”者，均不属什么“逻辑结构”“范畴体系”。在这里需要特别强调者，则是“范畴体系”的误用。西方哲学中的“范畴·范畴体系”，并不是一般的陈述词，而是受制于逻辑演绎功能的。若失去此“逻辑演绎”的背景，它便成为“变味”的东西了。研究中国文化，中国学人动辄便是“范畴体系”论，请问中国文化的“逻辑演绎”背景在哪里？我们必须把握住：“范畴体系”只不过是逻辑功能、逻辑演绎的产物而已。若无逻辑演绎之可能与必要，而弄出一个“范畴体系”来，岂非贅物！穿西装打领带是一个套式，但如果穿唐装也学打领带，这就不成体统了。这是错位配套的思维方式，不可取。^[注一] 马克思的这种构思，实是西方文化关于“逻辑结构体”的标准式。由此即可判别国人的种种习俗用法（说法）之残缺与片面性。

何谓西方文化中的数理·逻辑思维方式？

西方之逻辑结构体系范畴体系之逻辑辩证运动与理性形而上学等，其支撑点，是来源于其数理·逻辑符号、功能的协和运算，其中尤以数学为妙。故古希腊时代便有毕达哥拉斯学派的诞生，主张“数”是产生万物的根源。最早的泰勒斯学派主张水、火、土（即物质实体）是产生万物的根源，后来柏拉图主张“理念论”（即人的观念）是产生万物的根源。泰勒斯与柏拉图都是古希腊几百年间哲学发展中的两个极端（物质—观念），唯毕达哥拉斯的“数”具有“物质—观念”二极相融的奇妙性：当数抽象为运算的符号时，即具有观念特征；当数还原为其背后的“物指”时，即具有物的特征。例如 $1+2=3$ 之数学等式，当纯然作阿拉伯数字的运算时，是观念的；但数字背后的物指承担者，即是物质的。西方人的数学智慧由此而拓开了奇妙思维的大千世界。由感官世界而飞跃于超感官世界，由具体到渺茫、玄虚，乃至形而上学世界、宗教世界、上帝世界。大数学家罗素说：“数学知识看来是可靠的、准确的，而且可以应用于真实的世界。此外，它还是由纯粹思维而获得的，并不需要观察。因此之故，人们就以为它提供了日常经验的知识所无能为力的理想……人们便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寻求更能接近于数学家的理想的方法，而结果所得的种种启示

就成了形而上学与知识论中许多错误的根源。”数学方法，由“可靠、准确、真实”而跃至“理想”，最后导致成为“形而上学与知识论中许多错误的根源”。此是常人所始料不及的。罗素又说：“数学是我们信仰永恒的与严格的真理的主要根源，也是信仰有一个超感的可知的世界的主要根源”，“神秘主义关于时间和永恒的关系的学说，也是纯粹数学所巩固起来的……这种永恒的对象就可以被想象成为上帝的思想”。“数学与神学的结合开始于毕达哥拉斯，它代表了希腊的、中世纪的以及直至康德为止的近代宗教哲学的特征。”“个人的宗教得自天人感通，神学则得自数学。”罗素以上所言，便是“神学—上帝—永恒—神秘主义”，乃至形而上学（包含本体论）等，均来源于对纯数学的“逻辑崇拜”。因而，罗素又得出了一个在西方哲学史上极有分判价值的结论：“所谓柏拉图主义的东西（即理念论）倘若加以分析，就可以发现在本质上不过是毕达哥拉斯主义罢了。有一个只能显示于理智而不能显示于感官的永恒世界，全部的这一观念都是从毕达哥拉斯那里得来的。”“如果不是他，神学家就不会追求上帝存在与灵魂不朽的逻辑证明。”纯数学对哲学（形而上学）、宗教神学的影响，具有二重性，罗素的卓识是：“数学对于哲学的影响，一直都是既深刻而又不幸的”且“成了形而上学与知识论中许多错误的根源”。^①其深刻处，是来源于逻辑·数理的感性的或超感官的真实的演绎；其不幸处，则是由于超感官演绎而来的一种脱离“真实”的理想求取（或曰“逻辑崇拜”），进入了一个纯数学、纯逻辑的虚幻世界（形而上学、上帝、神学、宗教、永恒等），康德则把这种理性之虚幻追求称之为“理性的疯狂”（第一批判）。后来，怀特海也说：“欧洲哲学的兴起很大程度上是由数学的发展成一种抽象的普遍性科学而促成的。但在以后的发展中，哲学的方法也受到了这种数学榜样的损害。”^②数学方法一旦成为哲学方法的“榜样”，那么其影响之二重性则会大大加深，使西方“形而上学与知识论中许多错误的根源”，显现得更为突出、分明。以上这些揭示神秘和复杂思想中的真知灼见，唯大数学家才能看得清楚明白，而非大数学家，充其量只能说几句空泛道理，即使知其然，也难以求解其所以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1—65页。

^② 怀特海：《过程与实在》，李步楼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20页。

然，其恶劣者，则是鹦鹉学舌。然而这正是问题的关键。为什么西方哲学之发展，由于那纯数学的榜样与逻辑崇拜，而成为其“形而上学与知识论中许多错误的根源”？首先要明确其“错误”之处：此即“理想性”与“虚幻性”，二者一旦叠合，便成一种理论的虚无。西方的形而上学包括自然神学、宗教神学、本体论等，故其虚无性在近世认识论中则明显地暴露出来了，西方走向“拒斥形而上学”，一切玄虚皆成为扬弃的对象；而知识论（认识论），在当代的发展中，走向极其烦琐、虚妄的实证论，终归也是一种“实证的虚无”。故“理论玄思之虚无”与“烦琐实证之虚无”，二者是等价的。从事于两种虚无探索与求取的理论家，其唯一的心灵力量、精神支撑，就是来源于纯数学的抽象再抽象，此曰“有根有据”，而非胡说八道。这是一种非常值得警惕的合法性精神危机。中国学人很难理解这种“精神危机”，难以做出合理的选择。当今，于图书市场上到处飞舞着中国式的什么“艺术本体论”“美学本体论”“哲学本体论”“××本体论”等，这类“本体论”之广泛玄设从何而来？在中国文化中是否有相同的必然性现象？此等“拿来主义”荒谬在何处？姑且以下面的例子作一说明。庄子引惠施的话，曰“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世不竭”（为了通俗易懂，将“一尺之棰”，转换为“一个月饼”）。中国人的思考只“及乎身而止”（《易传》曰：中国人认识事物之方法，是远取诸物近取诸身。“及乎身而止”，是钱穆先生的一大卓识），因为没有数理与逻辑的支撑，故只能说“万世不竭”之浑整结论。但对西方人来说，这正是理论兴趣之发端。这“万世不竭”，是数理与逻辑运演的无限空间，正是西方人英雄用武之地。故若问当“日取其半”，进至一年、十年、百年、千年时（仅受制于物质可分之最后界限），此月饼之存留物是怎样的？必然运用数理计算·逻辑符号进行对应性的准确刻度，即依次为O—P—M—N（设定）。首先，这里呈现出一个大界限，即感官与超感官界限——真实界限与抽象之理想界限（纯粹思维境界），对此类界限之两极探索，便会成为两种不同类型的知识和学问，此便是西方人的认识论（知识论）和本体论问题了，前者之对象特征是明晰性（欠明晰者，则发明或动用各种工具，使之明晰，如显微镜、放大镜、望远镜，或电子加速器，以及当今医院中所配备的各种人体检查机器，乃至发明“测不准原理”“拓扑学”等），后者之对象特征是玄虚渺茫性^[注二]。其次，这

个“N”（若继续可分则会有比N更稀薄的抽象）到底是什么？是物质还是观念？无疑地，它早已成了一个观念了（由于它来自物质，故可信），那么，“日取其半”在感官阶段时，明明是物质，怎么一旦进入超感官阶段便成了观念呢？看来，人们的所谓观念，虽由物而来的一根而发，但却有两类：一是对物的直接反映，一是这里稀薄抽象的N性。二者之等同，既是哲学的悲剧（疯狂、冒险），但也是西方哲学最玄妙之处，无它则会失去理性的锐气与理性自我平衡的机制。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都会陷入盲从，更无从真实地理解西方哲学趋于极玄妙、虚茫时，到底是表明了什么。若不用数理头脑去理解西方哲学，那往往会成为一笔糊涂账。就西方哲学而言，这便是罗素说的则成为产生形而上学和知识论中“错误”的根源了。这里的二重性处是：“日取其半”的不断切分，乃至到达N点，则成为类似微分过程；当其“日积其半”返回时，乃至还原为一个月饼，即为类似积分过程。但当其不断微分，或不断积分，超越于极限时，康德称之为“理性的疯狂”（怀特海在《近代科学与世界》一书中，称之为理性之“冒险性”）。理性一旦陷于疯狂与冒险，便会走向“悖论”。故控制在悖论发生之前的数学·逻辑运行，即是其深刻方面。西方的形而上学（含本体论等），即由此而出，故罗素说，柏拉图主义（理念论）本质就是毕达哥拉斯主义。换一个说法：即柏拉图的理念论可以从纯数学的抽象中得到合理的说明，亦即从上面那个N的还原过程中得到解释。从顺向之切分看，是物向观念的遥远抽象；从逆向的返回看，是观念的物化生成（还原为一个月饼）。柏拉图的理型论（理念论），就是说万物分有“理型”才成为物，这从N的返回过程看是合理的，也是容易理解（由月饼的N理念，还原为一个现实的月饼）的。但若离开了N的顺向和逆向过程，只作“存在一意识”的唯物直观解释，就会陷入渺茫的死胡同了。但从这里也必须看出：N的观念，也仅是一种数学·逻辑运演所确证了的东西，但也仍属玄虚的设定，并非等于一种真正的物之“实在”。西方人把这种纯数学·逻辑运演之玄虚设定称为“最后存在”“最高存在”，或曰从逆向返回的“第一因”等，皆泛称之为形而上学，具体称之，则曰各种神学与哲学本体论等。许多国人也照着说，照着用而不知其茫（妄）其险，一旦移入中土，则为大谬然。

概而言之，由上面之所述，我们可以得出三个基本看法：

(1) 西方之纯数学方法对其哲学之发生发展之深远影响，从毕达哥拉斯开始，直至近代哲学都蔚为壮观。乃至在“逻辑崇拜”中使整个西方文化都必然从属于数理·逻辑文化，且必然带有数理·逻辑的本质特征。故而理解西方哲学与西方文化，数学·逻辑即是突破口，舍此，多是妄说。

(2) 纯数学之抽象方法，成为西方哲学方法的榜样，这给其哲学带来无法克服的二重性。其深刻处，是不可抗拒的逻辑·数理推演力量；其不幸处，于形而上学方面，则是由于“理性之疯狂”与“冒险性”往往会陷入虚无；于形下实证方面，会陷于无穷尽的烦琐实证，此是另一种虚无。事实上，往往数学观念之虚无，是可信的，但哲学观念的虚无，却是可怕的。

(3) 西方哲学之逻辑·数理思维方式，必然主宰其全部文化，使其具有逻辑·数理的思维特征。故西方美学体系之建构与文论体系之建构也绝不能例外。故而当下之中西文论相混，那首先便是视界的盲从。

西方美学、文论之基本性质，由于受其西方文化数理·逻辑方法之影响，也必然具有数理·逻辑规定的特有性质。这可以从下面几个方面看出：

(1) 西方美学、文论，与其说是来源于审美现象和文艺现象的综合概括，毋宁说是直接来源于其哲学思潮的影响与规定。就美学来说，柏拉图、黑格尔、康德均没有什么独立之美学体系，美学仅是其哲学体系的一个部分（一个环节）而已；亚里士多德之“模仿论”文艺观，并非亚氏之独立之文论体系，而是其“形而上学”中的一个部分；西方现当代的文论，更是现当代西方哲学思潮的产物（侧重于“人文”内容者，多是认识论中主体〈人〉方面的产物；侧重于“科学”内容者，多是认识论中客体〈物〉方面的产物）。认识论三项式（主体—中介—客体）中的倾斜、时髦，也决定其美学、文论的倾斜与时髦。其得其失都是一样的。

(2) 现当代西方文论美学的基本理论对象与框架是“作家—作品—读者”三联式（艾布拉姆斯在其《镜与灯》中，于“作家”背后添加一个要素“世界”，这对于认识论来说，是画蛇添足）。这本来是一个认识论的三联大系统，但随着西方认识论中的在主客体（连及中介环节）的倾斜，尤其是由于客体的烦琐实证与主体的玄虚追逐，故把三者各自封闭

起来，成为三个不同的自足体：“作家”研究曰：社会历史批评／“作品”研究，曰“新批评”（文本批评）／“读者”研究曰“接受美学”。这种三环节之独立性，全都把创作三联大系统中的主客体关系打乱了，甚至把第二、三环节颠倒为独立主体，产生了各类新奇异说，各类文论思潮。当代最时髦的文论、美学思潮，皆属认识主体的不尽玄虚言说，什么主体间性、话语系统、合法性危机等。

（3）从文艺思潮自身的特征看，也无不深深打上数理·逻辑基质的烙印。从古希腊的所谓“黄金分割”律（审美），途经古典主义时代的“三一律”（地点、时间、事件），至19世纪左拉倡导的自然主义、歌德的色彩分析无不如此。今天的后现代，则是以解构形上、经典、秩序、理性为己任，似是与“数学·逻辑”基质悖谬成为“艺术悖论”，其实，这是一条逻辑线上的两端（一个铜币的两面）。“后”者，当今的“前”也。“前一后”一体，仅有时间之别而已。

（4）西方之美学、艺术学必须要有数理研究基础。传说是马克思所写的《新亚美利加百科全书条目》，其中有云：“在美学科学中，至今还有一个领域被忽视了，就是关于比例的理论。毕达哥拉斯和他的思想还没有找到继承人，来说明形式美究竟是以什么为依据的，来分析各种艺术表现的一切不同形式”，“我们也不知道，是什么东西使诗的每一节奏、辞藻、形象和语言的声音具有迷人的力量。在这方面，诗和音乐取得了最高进展。为了补充欠缺的资料，我们必须有一门以数学为基础的、更完善的心理学……我们必须对每个艺术部门中的艺术形式做出详尽入微的全面分析”^①。不管作者是谁，“条目”中之分析，全是依西方文化“数学·逻辑”之理论背景，及其思维方式所作出的必然推理。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和资本主义生产的灭亡论，都是运用数学和逻辑运算出来的，而非一种空洞的政治口号。

（5）西方之“真—善—美”，必须能为“数理诸学确证”。“真”是研究因果律的，能为“数理诸学确证”，那是当然的事。亚里士多德在其《形而上学》之四因说中，明言“善与美是不同的（善常以行为为主，而美则在不活动的事物身上也可以看到），那些人（译者注：指亚里斯底

^① 转引自《美学》杂志第2期，上海文艺出版社1980年版。

蒲/苏格拉底弟子)认为数理诸学全不涉及美或善是错误的。因为数理于美与善说得好多，也为之做过不少实证……美的主要形式‘秩序、匀称、明确’，这些唯有数理诸学优于为之作证。又因为这些(例如秩序和明确)显然是许多事实的原因，数理诸学自然也必须研究到以美为因的这一类因果原理”。^①西方之真善美三分一体结构说，其实就是在因果律统辖下之数理·逻辑推演的一体结构，必然能为“数理诸学”所能确证。此是由亚氏所开创的西方美学文论的大传统。

(6)以上所言，皆是西方文化所共识的理论，但其创作是否也遵循此“数学·逻辑”的思维基质呢？中国学人以为一谈到数理与逻辑问题便是空洞话语或公式化，其实不然。请看莎士比亚在《威尼斯商人》一剧中出现的“一磅肉”情节(债主和借方订合同，到期若不如数还债，即割借方“一磅肉”抵债)。期已到，借方无钱还债，这是全剧之高潮，惊心动魄，刀在胸口上，但借方律师说：合同是割“一磅肉”，故既不得多割一分一厘，也不能少割一分一厘，要绝对的准确。若不迅速下刀，合同作废。我的天啊，世界上哪有如此准确的刀法？债主无奈，长叹失败只好合同作废。莎翁以此“一磅肉”的数学智慧击碎了资本主义发迹初期资本家的丑恶灵魂。剧情高潮中这个“一”字是多么地扣人心弦，终使剧情高潮急转直下，让读者深深地长舒了一口气。此等数理智慧，中国人望尘莫及，它唯有闪烁于以数理·逻辑为特征的思维方式中，即西方文化中，才令人叹为观止。

由上面六点来看，西方美学、文论建构体系的特征，即是以数理·逻辑为运转主轴的特征。一个民族如果缺乏数理·逻辑的学思土壤，硬是要“东施效颦”，那除了“出丑”之外，将毫无所得。今人完全西化赶西方时髦，若不认真地去弄清楚西方逻辑结构体系与中土纲目形态之大别，一切都囫囵吞枣，那么在学科形态上的建构，也是会“出丑”的。

三 何谓“纲目形态”(纲目体系)

西方文化的思维方式，所贯穿的是逻辑·因果律；中国文化的思维方

^①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265—266 页。

式，所贯穿的是象形比喻·类比律。前者，上文已述。后者，需作深入分析。何谓“纲领一网目”？即象形比喻之类比也。何谓“纲”？《说文解字》曰：“维纮（冠冕）绳也”（把绳拴于颌下，固定帽子），这是比喻提摄全网（全体）的大绳子；《尚书·盘庚》曰：“若网在纲，有条而不紊”（此即有纲即可疏理万事万物）；《诗·大雅·卷阿》曰：“岂第君子，四方为纲”；郑玄笺曰：“纲者能张众目”（纲举目张也）。以上指称，皆是指网的构成，是以纲统目（网眼），纲举而目张。由纲布目，是层次有序的分疏；由纲统目，是力度的提摄。层次之有序与统摄之力度，成为“纲”的两大特征。中国文论中的“纲”皆有两种侧重的运用：贤者，热衷于层次有序；圣人，皆聚神于统摄之力度。

中国文论之纲目形态在其发生源头上，大体上有如下几种形态：

1. 《尚书·尧典》“诗言志”说之纲目形态

中国文论之最早纲目形态，也许还是《尚书·尧典》“诗言志”说之纲领形态。

“帝（舜）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直而温，宽而栗（谨慎），刚而无虐，简而无傲（A）。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B），神人以和（C）。”“夔曰：於！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D）。”

近百年来，凡论及中国诗学之发生者，皆不离此文中之“诗言志”说，“五四”以后不久，朱自清先生在其《诗言志辨》一书，则首倡“诗言志”说，且曰：是中国诗学的开山的纲领。后来，又有人加上钟嵘《诗品》的“诗缘情”说，一并言为中国诗学之总纲。故而长期以来，中国诗学则有相互对峙的两大纲领：“诗言志”说与“诗缘情”说。这是近百多年来中国文论界所共识的中国诗学纲领形态。此两说是否准确，以及二者间的关系如何，这是进一步的理论探索问题，姑且按下，但能从西化的大脑中强挤出一个“非逻辑”“非数理”观念来，按照中土实际，标示为“纲领”形态，这一新起点与认识，却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既然中国诗学有“纲领”形态，那么各类中国文论评点等，依理也必有其“纲领”形态。这是简易推理，而非穷力探索。然而，为什么后来各类“中国文学批评史”以及一切关于中国文论的诸多著作，却极少沾“纲领”形态之边，而倾向西方“逻辑体系”之拙劣模仿，唯西方是从呢？说到底，

就是对中国文化中“纲领”形态之观念、意识极肤浅，领悟之真髓尚未扎根。造成此等局面的原因有二：一是西化之影响太深，中土自性元气无从确立；二是对中国文化中“纲目形态”缺乏总体认识，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其实中国文化大系统中之纲目形态是主次有分，层级有序，上下有别，归属有档的。因为中国文化是德性仁心统属下的心性文化，故此心、此性、此德、此仁，则动静有相，演生萌发有类。从历史上看，中国文化最早之总纲形态便是六经（《诗》《书》《礼》《乐》《易》《春》《秋》）之经学形态，经者，亦类于纲也，甚至可以说就是纲。六经后即接着有对于六经的“传、注、疏”等阐说方式。此“经一传一注（疏）”，不出三位一体的大界限，故从总体上看，仍是“纲领”，但如果认真分析起来，此类“纲”亦逐步演化为“目”了。钱穆先生在其《国学概论》中说：六经者，实是只有四经“书诗为体，礼乐为用”。“书即礼也，诗即乐也”。《易》和《春秋》都是解释体用（四经）之关系及提供哲学依据的（附体依用）。因而六经之总纲领中，也可有纲目关系，正是这种纲目关系，才以最大的包容量把六经统一起来。故又曰：六经者，心经也，德经也，性经也。由六经而往上追溯，其深远之根源，出于上古圣人系列之“德性”（盘古开天浑身都是贡献/燧人氏、有巢氏、伏羲氏、神农氏、黄帝、仓颉等圣人，是中国人立足于世，解决生民之衣食住行的先行者，首创者。他们不是上帝，不是西方神话，而是入世之圣人），故唐君毅先生有一大卓识：“中国文化精神之一深心信仰，即智慧源于德性”，^①此“德性”即来源于亘古的圣人精神。由六经而往下巡视：首先是增添为十三经（《礼》与《春秋》各分演为三，《论语》、《孟子》、《孝经》、《尔雅》入围）。此等经学拓展之图像极为壮观，几乎把中国全部元典包罗净尽，致使中国文化的发展，永远都不能超乎十三经之外，而另行取向。大而言之，《中庸》概括为“尊德性而道问学”，宋儒简化为：道德与知识的关系（由此而与世界文化“接轨”）。这是六经、十三经的强力“纲目”分布效应。以上所言，是中国文化纲领形态的硬件形式。其次，六经内蕴之核心主轴，根本精神，绝非西方的数理·逻辑文化精神，更不是出自“爱智”的玄思契机，而是圣人的德性仁心精神，

^① 唐君毅：《中华人文与当今世界补编》（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34页。

它发自“爱人（仁）”的性命契机。周公“制礼作乐”以成德，孔子把礼乐内化为“仁”，孟子把“仁”融贯为“心”（心体），再由心之本体，开出四端说（仁义礼智），四端说之十字打开，则可以网罗中国心性文化的全幅图像（有人把原典儒学区分为二系：孔孟一系与易庸一系。两系皆源于德性仁心）。由上看来，中国文化中之内蕴精神主轴即为：德（道）—礼·乐—仁一心—仁义礼智……这是一个“心花怒放”的繁复精神世界。由上看来，中国文化中之纲领（经典）形态，实为对峙的两列（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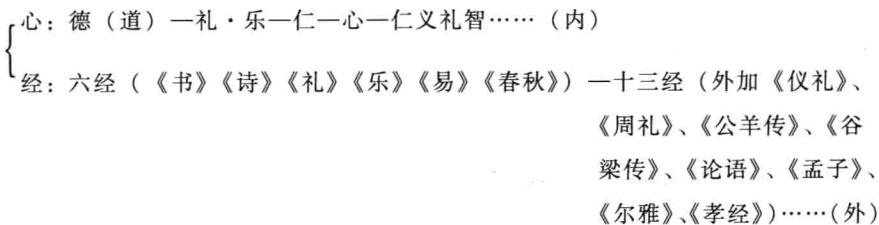


图2

此是中国文化中内外俱全的完备的纲领形态，亦可以说是一体两面的纲领形态之范式。两大系列中，粘着其间一个，即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效应。这是纲目形态的特有功能。

如果缺乏上面这种总体纲领形态观念，即使是抓住一片纲领之叶，也无法通透地把握着中国文化中之德性仁心精神，也成就不了大学问。

现在回到上面所引“诗言志”说一段长文（ABCDE）之分析。

A点，是以“乐”教胄子，使之形成一种既对立统一，又偏正互补的完美人格，此又曰：中庸人格；B点，是“诗言志”说必须使诗、歌、声、律互为一体，达到“乐”之大和谐；C点，是“乐”之总体目的，“神人以和”即“天人一体”，也是“诗言志”说的根本目的（诗之乐，在于天人和谐塑造人的完美性格）；D点，是诗—歌—舞的一体性，这是中国“乐”之基本形式。但一般持“诗言志”说者，大多忘了A点之要义，使中国诗学纲领失去上图中的“心”之系列要求（塑造完美人格）；同时也失去C点之要义（所谓“神人以和”者，即“天人一体/万物一体”之简称）。由于失去了A、C两点要义，使此诗学纲领变得贫乏而狭窄，几乎失去“纲领”的主旨。论者为何会有如此之失？全在于其对中